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1172號

原　　告　親子診所
法定代理人　宋昀和
被　　告　沿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銘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而起訴時被告之主事務所位在「新北市汐止區」，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是依上規定，堪認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前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